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學生缺課簡訊通報服務實施辦法(專科部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使學生專心於課業，增進求學意志，適時提供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，並共同敦促學生按時到校上課，藉以養成優良作息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專科部)學生缺課簡訊通報服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針對本校專科部學生上課出(缺)席情形，透過行動電話簡訊通報服務，提供家長學生當日的缺課訊息，以共同敦促學生勤奮向學。
- 第 3 條 本簡訊通報服務如下：
- 一、重要/緊急簡訊：費用由本校負擔。如有緊急事件(如颱風、新流感停課)或學校重要活動(如校慶、校運會)，學校得發送簡訊周知所有家長。
  - 二、學生當日缺課情形(節次)簡訊：家長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此服務，費用需由家長負擔。資圖中心將於每日晚間 7 點將學生當日上課出(缺)席情形簡訊通知家長。
  - 三、五專部前三年統一作息管制刷卡簡訊服務，提供家長了解學生進、離校訊息，本項服務自由選擇，費用亦由家長負擔。
- 第 4 條 配合事項與收費標準：
-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校對作業：學期初請教務處提供學生基本資料予各班校對與更正，校對完畢請學生及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彙整，若學生所提供資料錯誤致無法聯絡家長者，將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學生資料有任何異動，應主動至教務處更正。
  - 二、簡訊通報服務申請作業：由資圖中心依據教務處所提供學生基本資料，透過簡訊通知家長，再由學務處以書面資料說明簡訊通報服務辦法與申請方式，家長如有意願申請，可填妥回條，並繳送承辦單位據以辦理。
  - 三、家長資料建檔與管理作業：有意願申請學生家長繳交回條後，由導師收齊，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建檔後送資圖中心與總務處運用。
  - 四、上課點名與上網登入作業：依據點名實施辦法規定，授課教師應於上課時點名，並請於當日晚上 6 時前上網完成缺席學生登入(含全部學生到課的班級)，以便簡訊的通報作業。
  - 五、收費標準：以學期為單位，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，請同學自行到自動列印繳費機完成繳費，並將收據交由承辦單位辦理及存查。
  - 六、缺課簡訊通報服務發送(每晚 7 時整)由資圖中心負責。
- 第 5 條 簡訊通報服務注重時效與正確性，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當日完成登入時，應填寫點名「補點名登入單」並填寫原因，送生輔組完成補登錄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